

# 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和兵团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团委，兵直各直属团（工）委：

根据共青团改革部署，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共青团中央于2016年启动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在兵团各级团组织共同努力下，兵团“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建立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按照共青团中央统一部署，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兵团共青团改革攻坚任务，按照从严治团要求，严格共青团员教育管理，进一步摸清家底、掌握底数，兵团团委决定启动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和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一)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员要按照系统提示或使用“录入团干部”功能，在2018年11月22日前完成本级机关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信息核对和录入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删除已不在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信息，录入新调入团干部信息（含挂职、兼职团干部）。同时，对本级机关各团干部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对、更新，确保准确无误。

(二)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智慧团建”组织管理员要使用“录入本级团干部”功能，采取批量导入或单个录入的方式，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级团组织所有团干部（包括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工作。

(三) 各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智慧团建”管理员主要负责本支部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团支部管理员使用“录入团员”功能，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将本支部所有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也可以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代替团支部管理员，使用“导入下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功能，将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团干部信息可与团员信息一起录入，录入时写明所在团支部的团内职务即可。

(四) 各师（市）、院（校）团委，兵直各直属团（工）委要按照“分领域、压茬推进”方式，在2018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前，完成各级各类学校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在2018年12月中旬至12月底完成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在2019年1月中旬前完成团场连队、街道

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具体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步骤如下：

1. 基层组织梳理。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对“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确保不存在团委、团工委、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不能直接录入在团委或团总支中。

2. 团员身份摸底。各基层团组织要对“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2016年之前入团的，能提供入团志愿书、团员证（2017或2018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组织关系介绍信（有公章，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三者之一，可承认其团员身份。2016年之后入团的，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2016年之后入团时不满13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信息采集录入。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团支部或其直属上级团组织要按照“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采集、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其中，团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政治面貌、入团年月、所在团支部、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其他为选填信息。

（五）认真开展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集中摸排。团支部根据团员名册、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对团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和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筛选及汇总本支部需要重新认定团

员身份的情况底数。要把工作重点放在 2016 年发展入团的团员身上，凡是入团年龄不满 13 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且未经本次身份整改认定的，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2017 年及以后入团的团员，按照团中央下发的《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16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整改认定。

2. 组织处置。对经摸排核实需重新认定团员身份对象的基本情况逐一了解，查明未到期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团员身份不明确的原因，严格对照《兵团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的规定进行重新认定，并根据认定情况，对应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见附件 3）或《关于对 xxx 团员身份认定的证明》（见附件 5）。特别是对于 2017 年后发展入团时不满 13 周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对于 2017 年后发展入团的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3. 登记造册。根据摸排和认定情况进行汇总，由团支部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5）报基层团委，基层团委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兵团团委组织部。各级团组织做好相关材料汇总存档。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总体部署，强调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强调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大力从严治团。建设“智慧团建”系统，是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基层团的组织力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各级团组织要把“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作为阶段性重要任务，集中两个月时间打一场攻坚战，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全面从严治团打下坚实基础。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既要负责做好本级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也要负责推动本单位所有下级团组织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所有团组织要对本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主要负责人是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所属团组织录入工作的统筹推动，加强靠前指导、实时掌握进度、实时督促落实。基层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是工作的难点和重点，各师（市）、院（校）、兵团各直属团（工）委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指导督促基层团组织做好组织发动和数据录入工作，确保全部团员、团干部信息应录尽录。

(三) 强化工作督导。各师（市）、院（校）、兵团各直属团（工）委要按照兵团团委的统一安排，及时将工作信号、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传达到所有基层团组织，逐级建立录入工作调度机制，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进度和质量。兵团团委将全面落实从

从严治团工作要求，加强对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情况的督导和通报，对工作推动不力师级团委负责人将严肃处理。

各师（市）、院（校）、兵团各直属团（工）委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兵团团委组织部联系。

“智慧团建”系统网址：<https://zhtj.youth.cn/zhtj>

联系人：刘磊 张建光 陈渝

电话：0991-2890587 2890585 17690713770

- 附件：
- 1.兵团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 2.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团员信息登记表
  - 3.《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填表说明
  - 4.关于对xxx团员身份认定的证明
  - 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兵团团委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2

#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团员信息登记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 年版)

基本信息				
姓 名				免冠照片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入团时间		职 业		
入团地点				
所在单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发展团员编号	
团员档案 保存情况	1. 原始入团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原始入团志愿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团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人主要经历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 学 校 )		任 何 职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个人信息准确、真实，如有虚假愿接受组织处理。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

经审查，\_\_\_\_\_团员身份确认无误，同意予以造册登记  
(首次登记 重新登记)。本表作为其团员档案的充要材料和团员身份  
的重要证明。

团组织书记（签名）：

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团内奖惩情况

### 备 注

## 附件 3

# 《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填表说明

(2018 年 11 月)

### 一、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根据团员身份核查情况登记填写，学校、团场、街道、企业等基层团委盖章确认后有效。
2. 本表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汉字）填写，表内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有□的为选择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打“√”。
3. 表内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填“无”，不留空。

### 二、填表说明

1. 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一致，填写全名。如“热依汗古丽·买买提”，不能填“热依汗古丽”或“买买提”，下同。
2. 民族：填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不能用“汉”“维”“哈”等。
3. 出生日期：填写年、月、日，如“2010.01.01”，应与身份证（户口本）一致。
4. 籍贯：填写本人祖居所在地，应与户口本一致，具体到县（市、区）。

5. 入团时间：填写年、月、日，应与《入团志愿书》记录一致，填写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如原始档案丢失无法查询到具体入团时间，但能确定为某一年入团，可按入团当年“五四”填写。

6. 入团地点：填写入团时所在单位，如 xx 学校、xx 企业、xx 团场等。

7. 所在单位：学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填写本人目前工作单位名称；没有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名称，职工填写所在连队（社区）名称，如“xx 团 xx 连（社区）”。

8. 居民身份证号：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填 18 位号码。

9. 发展团员编号：2016 年入团的，填写新版《入团志愿书》上统一编号的 13 位“发展团员编号”；2017 年及以后入团的，填写新版《入团志愿书》上统一编号的 12 位“发展团员编号”；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填“无”。各地自行独立编写的发展团员编号，均不算正式编号，填“无”。

10. 团员档案保存情况：团员档案均应为原始档案（或原始档案复印件）。

（1）2019 年起，兵团团委统一将《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4 项档案（即“两表、一书、一证”）作为新发展团员的基本档案。

（2）团员中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可补办新版《团员证》《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即“一证、一表”），作为其基本档案和

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入团志愿书》。

11. 任何职：填写学习工作期间所担任的职务，没有填“无”。

12. 本人承诺：团员本人应对所填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名。

13. 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由团场、学校、企业等基层团委或其上级团委填写，基层团委要认真审核团员身份，加强政治审查，身份确认无误的及时办理登记手续。2018年为首次填写本表，均勾选“首次登记”。

14. 团内奖惩情况：如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团级以上团内表彰奖励，应登入。如：“x年x月，因xxx，被给予团内警告处分”或“x年x月，被xx团委表彰为优秀共青团员”。

15. 备注：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如“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档案材料丢失”），在“备注”栏填写，同时写明时间、加盖公章。

附件 4

## 关于对 xxx 团员身份认定的证明

(参考模板)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年满 14 周岁的青年可申请入团，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在其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入团，但不得未满 13 周岁入团。按照团中央、兵团团委关于团员身份核查工作的有关要求，经核查发现 xxx (身份证号： ) 办理入团手续时未满 13 周岁，属于违规“低龄入团”。

根据有关规定，本着既严肃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同时对本人高度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其现实表现，决定对 xxx 重新履行入团手续，重新召开团支部大会并由上级团委批准认定其团员身份。入团时间从 2018 年 x 月 x 日算起 (重新召开支部大会之日)，入团地点为 \_\_\_\_\_，全国统一 12 位发展团员编号为： \_\_\_\_\_。

特此证明。

审批团委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团委（团支部）：

汇总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团员编号	现所在单位（学校）	重新认定事由

注：重新认定事由按未到龄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或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分类填写。